

## 香港青年服务团计划本星期日截止报名

\* \* \* \* \*

「香港青年服务团」计划将于本周日（七月三十一日）截止报名，有志到内地贫困地区服务的年青人请把握机会参加。参与第一期计划的团员可于今年九月赴广东省韶关市为当地学童提供服务半年，获取难能可贵的义工及个人锻炼体验。

计划由民政事务局举办，旨在推动青年发展及义工精神，透过计划锻炼香港青年人的意志，让他们发挥所长，服务他人。

第一期计划得到韶关市政府的全力支持，协助安排服务岗位、住宿及管理等事宜。预期计划于今年九月展开，至二〇一二年二月结束。

第一期计划共招募十五位参加者，服务性质以支持教学为主。团员将以三至四人为一组派驻韶关的不同学校，协助老师进行日常教学活动，以及筹办课外活动等。

服务团计划分为三个部分，透过出发前训练、实地服务和跟进活动，让团员有更深刻的体验。其中，团员在服务期间将获当地政府机关安排考察或参与其它义务工作，例如参观市内建设、企业和政府机构、探访当地农村、以及与当地青年交流等。

为支持年青人参与计划，民政事务局会为团员安排驻校住宿及提供资助，包括每月约人民币三千元的基本生活津贴、共两次往返香港及服务地点的交通津贴，以及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个人一般医疗及旅游保险的费用。民政事务局也会聘任经验辅导人员，为团员提供支持。

完成计划并表现良好的团员可获颁发证书和奖励金，并可提名一名在韶关的服务对象来港考察交流。

参加者年龄须介乎十八至二十九岁，能操普通话及读写简体字。有兴趣的年青人可于民政事务局网站下载报名表格，将填妥的表格连同相关证明文件，于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递交申请。

如欲报名或查询详情，可致电 2835 1548 或浏览民政事务局网站：  
[www.hab.gov.hk/servicecorps.htm](http://www.hab.gov.hk/servicecorps.htm)。

完

2011年7月26日(星期二)